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对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是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年度审计结束后，兴华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兴华所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兴华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兴华所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兴华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2017年度审计的费用为35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兴华所于2018年2月22日进行现场年度审计，经过26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于3月20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兴华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兴华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兴华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17人组成，其中3人为注册会计师，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关于审计报告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兴华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兴华所以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改进意见的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并开始实施改进。

五、关于对是否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

兴华所从获得公司聘任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